

7 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大型企业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 无锡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的无锡市“一网统管”城市运行管理平台（扩续建2025） 采购活动，所分包内容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中枢-能力中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市数字新基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4859万元，资产总额为94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智能中枢-城运数据仓、行业应用-税收征管保障、基础能力需求-签名工具、基础能力需求-CA 国密证书、基础能力需求-中间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3170.7万元，资产总额为3136.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承接分包内容的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6年4月29日

注：（1）投标人为大型企业时，提供分包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只需针对投标人分包给中小企业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一进行填报，“企业名称”应填报为提供该项服务的承建（承接）商，“企业名称（盖章）”处还须盖有相应分包供应商单位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分包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